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108 号



建设单位：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鹰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曹锴

建设单位：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78699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6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1.4.1 种类和属性.....	14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5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	2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5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水.....	29
9.2.1.2 废气.....	30
9.2.1.3 厂界噪声.....	32
9.2.1.4 总量核算.....	3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33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33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4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4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6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6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6
11.2 建议.....	36

附件目录

附件 1、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3、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4、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排水许可证、雨污管道分布图

附件 6、回用水标准

附件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X(HJ)-170108 检测报告

附件 8、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一、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现已拥有年产厨房系列用品（磨刀棒）330 万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投入生产。由于种种原因，该项目当初未能履行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相关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决定补办完善环保审批手续。补办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330000161020077637A】。2016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得到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准文号：武环建【2016】82 号），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60530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6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6]82 号《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 54' 0" 北纬 28° 57' 36"。厂区总占地面积 12517m²，总建筑面积约 9519m²。项目东侧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火门、防盗门、金属门、非标门、电动滑板车、金属厨具制品、训练健身器材及配件、金属工具、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南侧为武义永奉铸钢汽件有限公司（从事农机配件铸造；汽车配件、金属工具、锅、厨具、园林机械、日用塑料制品、金属制日用品的制造、销售）；西侧为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钢木门、木质门）；北侧为武义美辉工具有限公司（主营电动工具）。本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均为企业、道路、和空地，无农居等环境敏感点，离厂区最近的村落为胡宅垄村（厂区东北方向，距离为 700 米）。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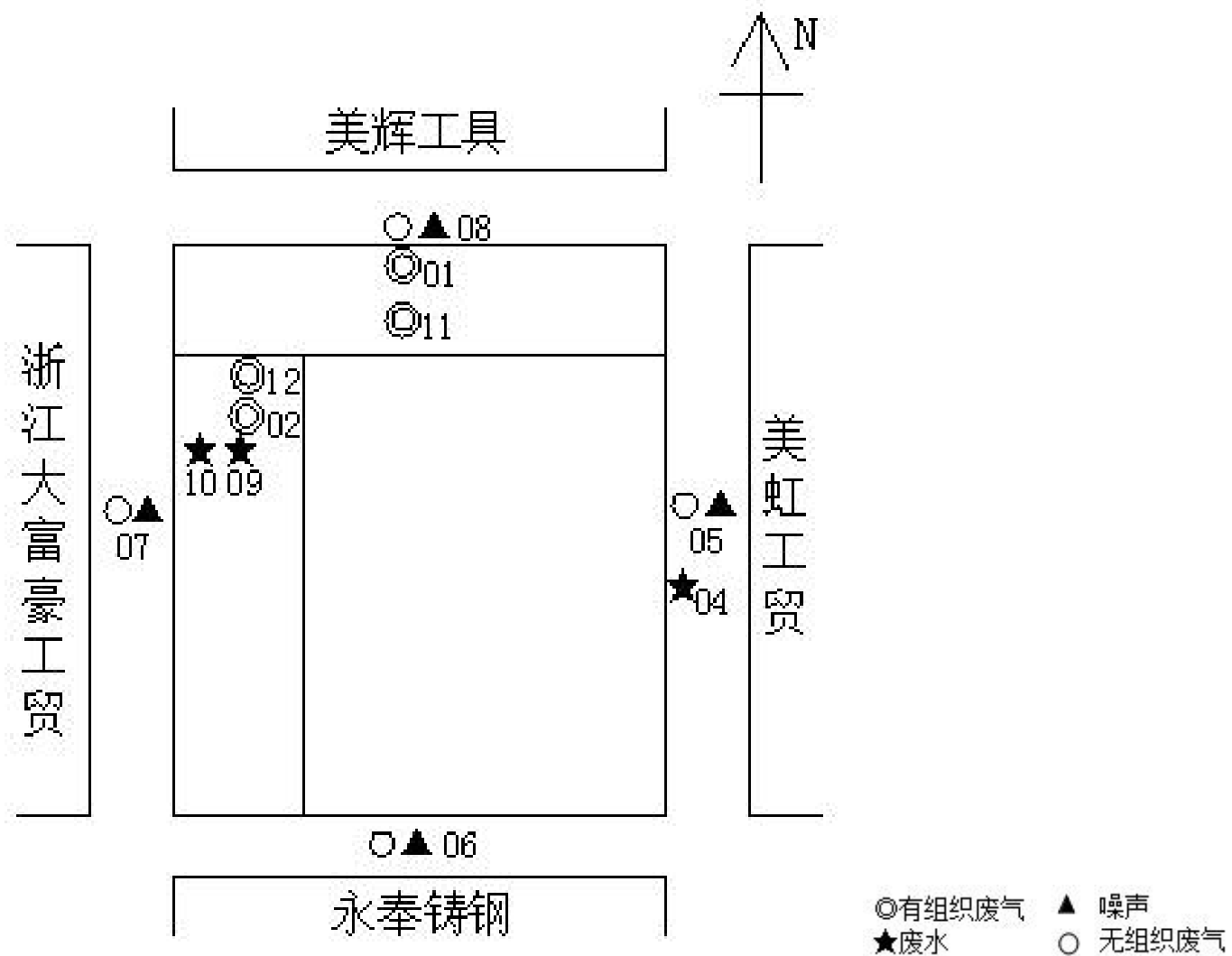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2.8 万元，购置冲床、车床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6 年度实际产量
1	厨房系列用品	330 万件	200 万件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冲床	台	6	8	+2
2	真空炉	台	1	1	无变化
3	车床	台	20	28	+8
4	拉丝机	台	20	20	无变化
5	磨床	台	3	4	+1
6	盐浴炉	台	1	1	无变化
7	喷砂机	台	2	2	无变化
8	注塑机	台	7	8	+1
9	破碎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冷却水池	只	2	2	无变化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上述设备中，主要生产设备新增 2 台冲床、8 台车床、1 台磨床、1 台注塑机，多出的设备均备用以应付赶货需要。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6.27	6.28
1	圆钢	吨	700	1.91	1.98
2	食盐	吨	0.5	0.001	0.001
3	棕刚玉砂	吨	1	0.003	0.003
4	乳化液	吨	0.2	0.0005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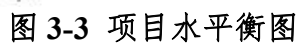
5	防锈液	吨	0.5	0.001	0.001
6	PP	吨	100	0.27	0.28
7	生物质成型颗粒	吨	100	0.27	0.28
8	水	立方米	1500	4.1	4.25
9	电	万度	36	0.098	0.102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注塑机冷却水、盐浴后冷却水循环使用，除部分损耗添加外无外排；项目盐浴后清洗废水经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浓水回用于盐浴后冷却用水，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详见附件），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自来水用量约为 1337t/a，其中注塑机冷却用水量约为 60t/a，盐浴后冷却用水约为 300t/a，盐浴后清洗用水约为 525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52t/a，废水外排量约为 362t/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厨房系列用品的生产。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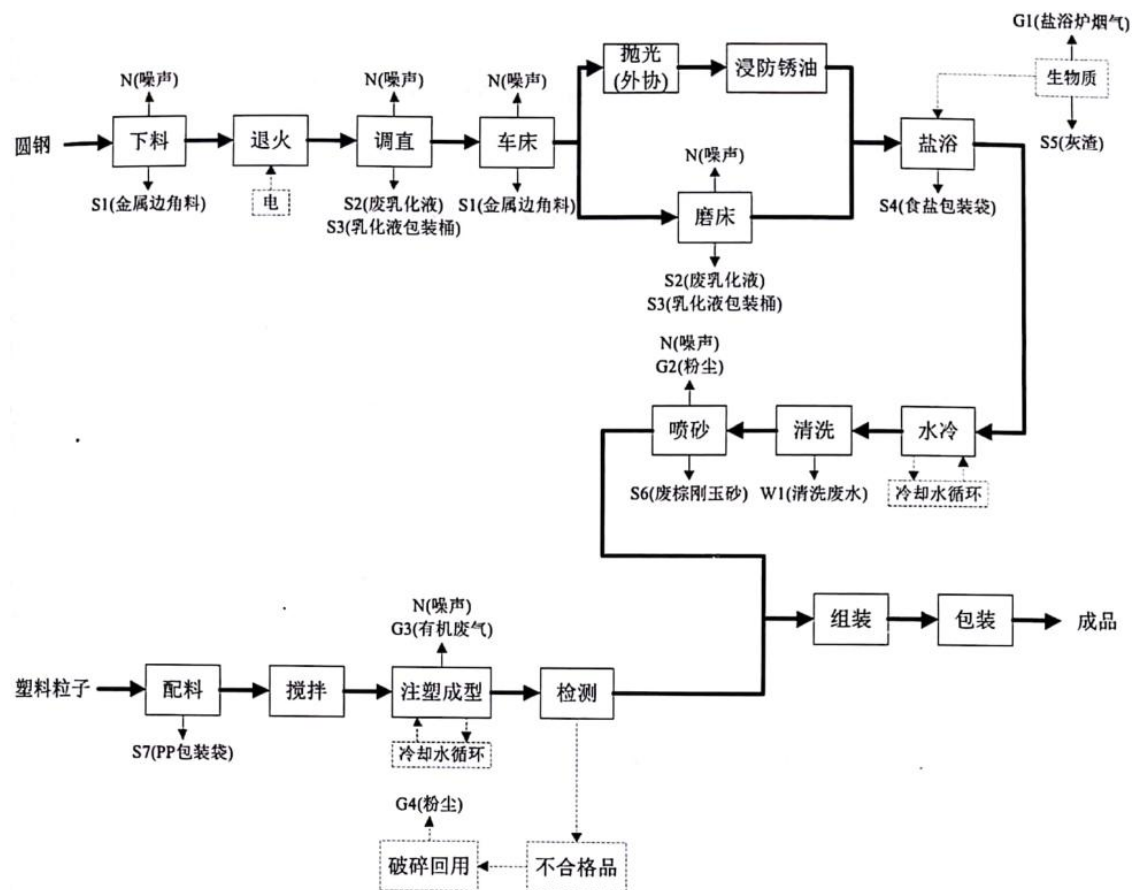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厨房系列用品工艺流程说明：将经过下料、退火、调直、车床、抛光外协、浸防锈油、磨床等工序加工过的圆钢浸入盐液内加热（盐浴），项目采用食盐（氯化钠）作为加热介质，盐浴温度约 810℃（食盐熔点约 801℃），然后经水冷、清洗、喷砂等工序，与进行过配料、搅拌、注塑成型、检测（不合格品破碎回用）等工序的塑料粒子经组装包装成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6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未细化	主要生产设备新增 2 台冲床、8 台车床、1 台磨床、1 台注塑机，多出的设备均备用以应付赶货需要
原环评废水产生量预估为 43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实际产生量约 362t/a
原环评中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2.23%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9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2.4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盐浴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盐浴后清洗废水经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浓水回用于盐浴后冷却用水，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盐浴后清洗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	间歇	废水处理站	回用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盐浴后清洗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1t/h，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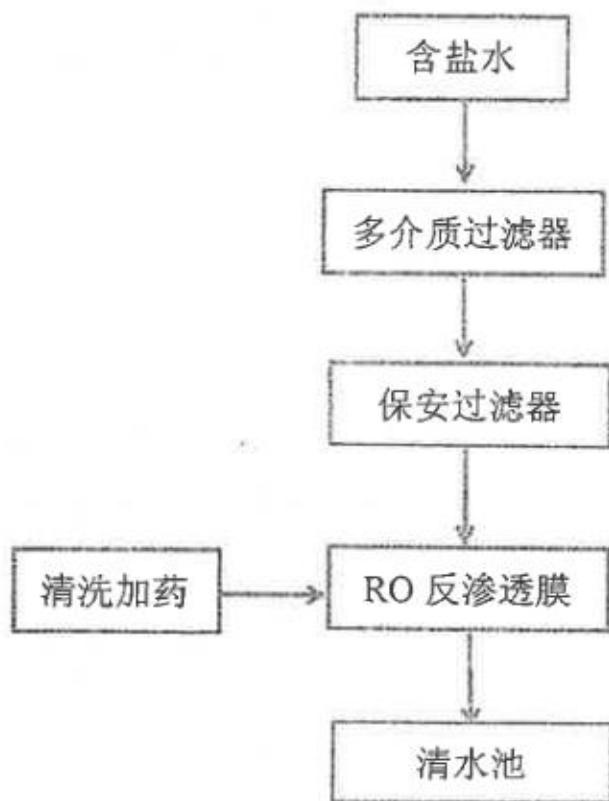


图 4-1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盐浴炉烟气、喷砂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等。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盐浴炉	烟尘、SO ₂ 、NO ₂ 、烟气黑度	有组织	水喷淋除烟尘设施	15 m	50cm	环境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集尘除尘设施	15 m	45cm	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塑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盐浴炉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由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除烟尘设备。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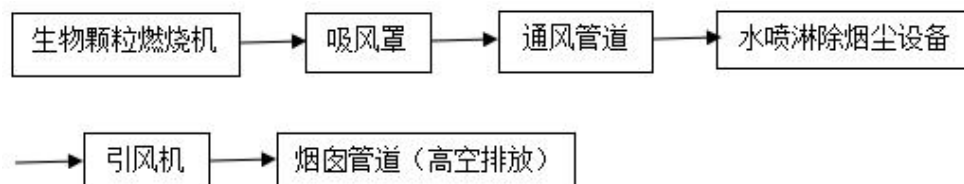


图 4-3 喷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床、车床、磨床、喷砂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2	车床	2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3	喷砂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	注塑机	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5	破碎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食盐包装袋	食盐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灰渣	灰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废棕刚玉砂	废棕刚玉砂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PP 包装袋	PP 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盐渣	盐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	------	-----	------	---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灰渣、废棕刚玉砂、PP 包装袋、盐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t/a	19.7t/a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t/a	0.05t/a
3	食盐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0 只/a	8 只/a
4	灰渣	热风炉	一般固废	5t/a	2t/a
5	废棕刚玉砂	喷砂、除尘	一般固废	1.3t/a	0.7t/a
6	PP 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000 只/a	1300 只/a
7	盐渣	捞渣	一般固废	0.4t/a	0.2t/a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6t/a	9.2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3	食盐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4	灰渣	热风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用于农田基肥	综合利用	用于农田基肥	/
5	废棕刚玉砂	喷砂、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统一清运	综合利用	统一清运	/

6	PP 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7	盐渣	捞渣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统一清运	综合利用	统一清运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清运	环卫清运	清运	环卫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灰渣、废棕刚玉砂、PP 包装袋、盐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乳化液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PP 包装袋收集外卖；灰渣用于农田基肥；废棕刚玉砂、盐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目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10 平方米），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42.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6	/
废水治理	12	12.8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	/	
合 计	21	22.8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浓水回用于盐浴后冷却用水，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企业委托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设计处理量为 1t/h 的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设施处理达到企业提供的回用水标准后，浓水回用于盐浴后冷却用水，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废气	盐浴炉烟气	通过 15m 高烟囱直接排放	企业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除烟尘设备，盐浴炉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	经喷砂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喷砂机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塑料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固废	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PP 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灰渣、废棕刚玉砂、PP 包装袋、盐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废乳化液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PP 包装袋收集外卖；灰渣用于农田基肥；废棕刚玉砂、盐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乳化液		
	灰渣		
	废棕刚玉砂、盐渣		
	生活垃圾		
噪声		/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武义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纳污水体水质可维持现状。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其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建议

(1) 企业应及时沟通、协调与周边企业、居民的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2) 企业尽快开展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及其技术培训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开展自我审核或请有关单位审核。

3. 综合结论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先进，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现址继续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武环建[2016]8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指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税务部门纳税证明、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茆道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 6 台、盐浴炉 1 台、喷砂机 2 台、注塑机 7 台、真空炉 1 台、车床等其它设备 46 台。项目总投资 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实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砂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塑料粉碎车间加强通风；盐浴炉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PP 包装袋、食盐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灰渣、盐渣、废棕刚玉砂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 $\text{SO}_2 \leq 0.17\text{t/a}$ ， $\text{NO}_x \leq 0.102\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生活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盐浴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烟尘	200	/	/	/	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类区标准
二氧化硫	8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烟气黑度	≤1	/	/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6]82 号《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SO₂0.17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砂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	盐浴炉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棕色滴定管 (F-W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 计 (JHXX-S021-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0-5700mg/m ³ 一氧化氮：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曹锴	JHXX-015
	戴伟兴	JHXX-020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7.06.27)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92	7.90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	22	0	≤20
氟化物	0.108	0.112	1.8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7.06.28)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92	7.9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	21	2.44	≤20
氟化物	0.117	0.112	2.18	≤10

注: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10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

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17.06.27	93.8	93.8	0	符合
2017.06.28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6%，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生产负荷为 7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日产量 (件)	日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2017.06.27	厨房系列用品	1.1 万	8360	76
2017.06.28	厨房系列用品	1.1 万	8580	7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7.90~7.94，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1mg/L、化学需氧量 22mg/L、氟化物 0.117mg/L、石油类 0.29mg/L，均符合企业提供的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范围为 6.91~7.03，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5.7mg/L、总磷 0.70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17.06.27~28	PH 值	6.97	6.91~7.03	7.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27~273	273	500	达标
		总磷	0.51	0.36~0.70	0.70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7	52.7~63.1	63.1	300	达标
		氨氮	3.73	2.8~5.7	5.7	35	达标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7.06.27~28	PH 值	7.92	7.90~7.94	7.94	6~9	达标
		悬浮物	10	8~11	1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19~22	22	80	达标
		氟化物	0.109	0.104~0.117	0.117	8	达标
		石油类	0.25	0.20~0.29	0.29	9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108。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87×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盐浴炉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2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7.06.27~28	颗粒物	3.8	1.7~5.0	5.0	120	达标
盐浴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2017.06.27~28	烟尘	79.4	59.5~100.2	100.2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62	53~72	72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231	218~236	236	24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7.06.27~28	颗粒物	1.45×10^{-2}	1.87×10^{-2}	3.5	达标
盐浴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2017.06.27~28	二氧化硫	1.32×10^{-2}	1.52×1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4.82×10^{-2}	5.01×10^{-2}	0.77	达标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1.60mg/m³、二氧化硫 0.181mg/m³、氮氧化物 0.019mg/m³、非甲烷总烃 0.054mg/m³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06.27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东南	1.3	21.4	100.7	晴

2017.06.28		东南	1.4	22.3	100.9	晴
------------	--	----	-----	------	-------	---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06.27~28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185~1.60	1.6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82~0.181	0.181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10~0.019	0.019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032~0.054	0.054	4.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3~58.3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 362 吨, 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6	0.005

2、废气

据企业的盐浴炉年运行时间 (18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盐浴炉烟气	SO ₂	0.17
2	盐浴炉烟气	氮氧化物	0.102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SO₂ 年排放量为 0.0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SO₂0.17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	石油类
2017.06.27	15.2	45.3	86.6	32.2
2017.06.28	28.8	43.8	86.3	30.1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喷砂废气	
	颗粒物	
2017.06.27	99.8	
2017.06.28	99.9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80~95dB 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30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6]8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件。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备、盐浴炉烟气处理设备、喷砂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灰渣、废棕刚玉砂、PP 包装袋、盐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废乳化液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PP 包装袋收集外卖；灰渣用于农田基肥；废棕刚玉砂、盐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7.90~7.94，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1mg/L、化学需氧量 22mg/L、氟化物 0.117mg/L、石油类 0.29mg/L，均符合企业提供的回用水标准；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范围为 6.91~7.03，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5.7mg/L、总磷 0.70mg/L，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87×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盐浴炉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2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1.60mg/m³、二氧化硫 0.181mg/m³、

氮氧化物 $0.0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054\text{mg}/\text{m}^3$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3\sim 58.3\text{dB}(\text{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灰渣、废棕刚玉砂、PP 包装袋、盐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

废乳化液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PP 包装袋收集外卖；灰渣用于农田基肥；废棕刚玉砂、盐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4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SO_2 年排放量为 0.0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SO_2 0.17 吨/年，氮氧化物 0.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4、加强厂区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企业应在危废房间做好导流沟与收集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颗粒物		——	5.0	12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烟尘		——	100.2	200	——	——	——	——	——	——	——	——
	二氧化硫		——	72	850	——	——	0.024	0.17	——	——	——	——
	氮氧化物		——	236	240	——	——	0.087	0.102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油烟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6】82 号《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6〕82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税务部门纳税证明、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茆道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 6 台、盐浴炉 1 台、喷砂机 2 台、注塑机 7 台、真空炉 1 台、车床等其它设备 46 台。项目总投资 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砂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塑料粉碎车间加强通风；盐浴炉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单位代处置；PP 包装袋、食盐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灰渣、盐渣、废棕刚玉砂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 $\text{SO}_2 \leq 0.17\text{t/a}$ ， $\text{NO}_x \leq 0.102\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茆道镇、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2	12.8
2	废气处理设施	5	6
3	固体废物处理	2	2
4	噪声治理	2	2
合计		21	22.8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分析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1t/a	0.05t/a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20t/a	19.7t/a
3	食盐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10 只/a	8 只/a
4	灰渣	热风炉	固态	一般固废	5t/a	2t/a
5	废棕刚玉砂	喷砂、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1.3t/a	0.7t/a
6	PP 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2000 只/a	1300 只/a
7	盐渣	捞渣	固态	一般固废	0.4t/a	0.2t/a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6t/a	9.2t/a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432t/a	362t/a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冲床	台	/	6	8
2	真空炉	台	/	1	1
3	车床	台	/	20	28
4	拉丝机	台	/	20	20
5	磨床	台	/	3	4
6	盐浴炉	台	/	1	1
7	喷砂机	台	/	2	2
8	注塑机	台	/	7	8
9	破碎机	台	/	1	1
10	冷却水池	只	3m*1.5m*1.5m	2	2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厨房系列用品	33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陈勇明	电话	13967963529	
主要产品	环评审批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7.06.27	2017.06.28	
厨房系列用品	1.1 万件	8360 件	8580 件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77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 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06.27	2017.06.28
1	圆钢	吨	700	455	1.78	1.63
2	食盐	吨	0.5	0.3	0.001	0.001
3	棕刚玉砂	吨	1	0.6	0.003	0.003
4	乳化液	吨	0.2	0.1	0.0005	0.0005
5	防锈液	吨	0.5	0.3	0.001	0.001
6	PP	吨	100	65	0.25	0.26
7	生物质成型颗粒	吨	100	67	0.25	0.26
8	水	m ³	1500	975	3.8	3.9
9	电	万度	36	23	0.09	0.09

附件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2017 年 07 月 10 日



一、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行清洁生产，我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二、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三、职责

- 1、公司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并明确相关的职责。
- 2、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程序

1、废气管理办法

- (1) 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 (3) 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 (4) 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 (5)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 (6) 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 (7) 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 (8) 淬火时产生的烟尘，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由吸风罩、烟管高速进入水喷淋除尘设备，经喷淋系统过滤净化。
- (9) 水喷淋除烟尘设备，喷淋的水循环使用，设备储水箱内的含有粉尘，定期



清理，做固废处理。

（10）设备运行要每天开机前检查，风机及循环水泵是否正常，如正常，开机时先开水泵，后开风机，关机时先关风机，后关水泵。

2、废水管理办法

（1）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油等任何未经处理的污染液体。

3、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废乳化液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食盐包装袋、PP 包装袋收集外卖；灰渣用于农田基肥；废棕刚玉砂、盐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区内建好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3）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台账。

4、责任管理办法

（1）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2）事故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依据公司安全负责人提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状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应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



附件 4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124-2017 号

甲方(委托方):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4000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 壹 年。
-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4%,含硫(S) <1.5%,含磷(P) <1%,含重金属 <5mg/T 等);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 (伍千)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的将发给

《废物接受许可》：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核发《废物接受许可》。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武义华康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497869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工业区

签约日期：2017年4月6日

乙 方：金华市集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安凯

市场部：82783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1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婺城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7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1日至2033年08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01.10.11	201.11.11	201.12.11	201.13.11	201.14.11	201.15.11	201.16.11	201.17.11	201.18.11	201.19.11	201.20.11	201.21.11	201.22.11	201.23.11	201.24.11	201.25.11	201.26.11	201.27.11	201.28.11	201.29.11	201.30.11	201.31.11	201.32.11	201.33.11	201.34.11	201.35.11	201.36.11	201.37.11	201.38.11	201.39.11	201.40.11	201.41.11	201.42.11	201.43.11	201.44.11	201.45.11	201.46.11	201.47.11	201.48.11	201.49.11	201.50.11	201.51.11	201.52.11	201.53.11	201.54.11	201.55.11	201.56.11	201.57.11	201.58.11	201.59.11	201.60.11	201.61.11	201.62.11	201.63.11	201.64.11	201.65.11	201.66.11	201.67.11	201.68.11	201.69.11	201.70.11	201.71.11	201.72.11	201.73.11	201.74.11	201.75.11	201.76.11	201.77.11	201.78.11	201.79.11	201.80.11	201.81.11	201.82.11	201.83.11	201.84.11	201.85.11	201.86.11	201.87.11	201.88.11	201.89.11	201.90.11	201.91.11	201.92.11	201.93.11	201.94.11	201.95.11	201.96.11	201.97.11	201.98.11	201.99.11	202.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雨污管道分布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605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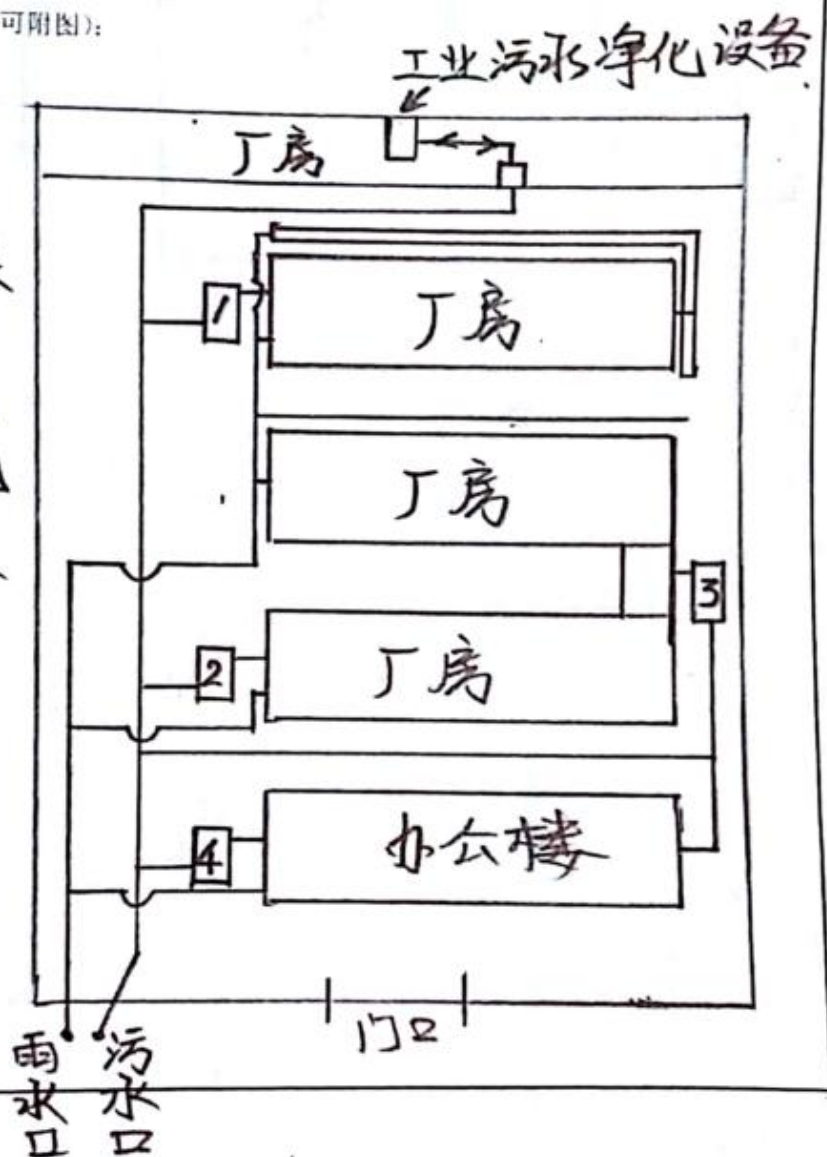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章）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管网平面图 (可附图):

- 注:
- ① 1. 2. 3. 4. 均为化粪池.
 - ② 工业污水经过净化处理重复使用.



附件 6 回用水标准

回用水标准说明

本公司盐浴后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为：PH 范围 6~9、
悬浮物 60mg/L、化学需氧量 80mg/L、氟化物 8mg/L、石油类 9mg/L、
总锌 1.0mg/L。


武汉学鹰厨具有限公司
2017.12.1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70108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报告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108

委托方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茆道镇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武义县茆道镇工业区 (详见现场点位图)	采样日期	2017.06.27-2017.06.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06.27-2017.07.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棕色滴定管 (F-W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计 (JHXX-S021-02)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S002-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108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水口	6月27日	pH值	6.91	7.02	6.95	7.01
		化学需氧量	228	251	265	273
		总磷	0.40	0.64	0.44	0.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7	56.3	59.7	63.1
		氨氮	2.80	2.95	3.00	5.70
	6月28日	pH值	7.03	6.95	6.97	6.95
		化学需氧量	227	253	264	270
		总磷	0.36	0.52	0.36	0.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1	55.3	59.9	59.3
		氨氮	3.25	3.15	3.49	5.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108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废水处理设施前	6月27日	pH值	6.72	6.70
		悬浮物	11	12
		化学需氧量	38	37
		氟化物	0.790	0.821
		总磷	0.105	0.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6
		氨氮	0.169	0.189
		石油类	0.38	0.38
		总锌	<0.02	<0.02
	6月28日	pH值	6.68	6.71
		悬浮物	14	12
		化学需氧量	37	35
		氟化物	0.853	0.761
		总磷	0.097	0.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5.2
		氨氮	0.154	0.198
		石油类	0.33	0.35
		总锌	<0.02	<0.02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70108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6月27日	pH值	7.92	7.90	7.91	7.93	7.90
		悬浮物	9	10	11	9	9
		化学需氧量	22	20	20	20	22
		氟化物	0.108	0.112	0.108	0.104	0.112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7.2	7.4	7.5	7.7
		氨氮	0.066	0.054	0.036	0.045	0.063
		石油类	0.22	0.29	0.27	0.25	0.24
		总锌	<0.02	<0.02	<0.02	<0.02	<0.02
	6月28日	pH值	7.92	7.94	7.93	7.92	7.91
		悬浮物	10	10	8	9	9
		化学需氧量	19	21	21	20	21
		氟化物	0.108	0.112	0.104	0.117	0.112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7.3	6.8	7.3	7.5
		氨氮	0.071	0.074	0.051	0.083	0.080
		石油类	0.26	0.24	0.25	0.20	0.22
		总锌	<0.02	<0.02	<0.02	<0.02	<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1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27日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0.860	0.733	1.35	0.605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81	0.136	0.110	0.164
		二氧化硫	0.018	0.012	0.010	0.016
		氮氧化物	0.037	0.046	0.052	0.037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434	0.673	0.400	0.57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72	0.100	0.156	0.137
		二氧化硫	0.015	0.016	0.011	0.011
		氮氧化物	0.040	0.045	0.047	0.034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0.622	0.185	0.477	0.395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6	0.091	0.082	0.100
		二氧化硫	0.011	0.019	0.017	0.016
		氮氧化物	0.046	0.032	0.044	0.038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1.29	1.33	0.885	1.28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7	0.118	0.137	0.109
		二氧化硫	0.011	0.016	0.010	0.012
		氮氧化物	0.038	0.046	0.054	0.042
6月27日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0.637	0.778	1.36	1.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6	0.146	0.119	0.155
		二氧化硫	0.014	0.015	0.013	0.015
		氮氧化物	0.037	0.046	0.043	0.034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693	0.575	0.601	0.646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54	0.155	0.165	0.164
		二氧化硫	0.015	0.016	0.011	0.011
		氮氧化物	0.041	0.043	0.040	0.040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0.307	0.291	0.394	0.54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8	0.155	0.119	0.118
		二氧化硫	0.016	0.017	0.014	0.017
		氮氧化物	0.040	0.037	0.043	0.050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1.26	1.54	1.54	1.60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7	0.109	0.128	0.118
		二氧化硫	0.012	0.013	0.011	0.016
		氮氧化物	0.040	0.044	0.048	0.0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1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7日	喷砂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352.6	9.05	2018.6	8.24	2133.2	8.43
	喷砂排气筒	颗粒物	4.7	1.84×10 ⁻²	5.0	1.87×10 ⁻²	4.8	1.87×10 ⁻²
	盐浴炉处理设施前	烟尘	2199.7	0.71	2206.2	0.69	3272.3	1.03
		二氧化硫	55	1.79×10 ⁻²	55	1.76×10 ⁻²	55	1.74×10 ⁻²
		氮氧化物	212	6.85×10 ⁻²	212	6.73×10 ⁻²	212	6.69×10 ⁻²
		烟气黑度	<1		<1		<1	
	盐浴炉排气筒	烟尘	100.2	2.11×10 ⁻²	80.6	1.73×10 ⁻²	59.5	1.29×10 ⁻²
		二氧化硫	53	1.14×10 ⁻²	53	1.15×10 ⁻²	53	1.18×10 ⁻²
		氮氧化物	232	4.83×10 ⁻²	232	4.91×10 ⁻²	232	5.01×10 ⁻²
		烟气黑度	<1		<1		<1	
6月28日	喷砂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332.8	7.01	2278.1	8.98	2252.8	9.05
	喷砂排气筒	颗粒物	3.3	1.24×10 ⁻²	3.4	1.26×10 ⁻²	1.7	6.29×10 ⁻³
	盐浴炉处理设施前	烟尘	3500	0.99	3318	0.98	2411	0.73
		二氧化硫	100	2.85×10 ⁻²	100	2.97×10 ⁻²	100	3.03×10 ⁻²
		氮氧化物	290	8.28×10 ⁻²	290	8.61×10 ⁻²	290	8.79×10 ⁻²
		烟气黑度	<1		<1		<1	
	盐浴炉排气筒	烟尘	66.2	1.31×10 ⁻²	89.5	1.79×10 ⁻²	80.7	1.83×10 ⁻²
		二氧化硫	72	1.45×10 ⁻²	72	1.47×10 ⁻²	67	1.52×10 ⁻²
		氮氧化物	236	4.64×10 ⁻²	236	4.69×10 ⁻²	218	4.87×10 ⁻²
		烟气黑度	<1		<1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XH(HJ)-17010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6月27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2:35	54.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2:40	53.9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2:44	56.4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2:46	50.3
6月28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0:16	58.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25	53.6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0:33	54.5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42	55.6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章江

审核人: 陈之华

批准人: 倪平毅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8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
厨房系列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文件	武义县经济商务局 批准文号 【330000161020077637A】 号
2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6】82 号 《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 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初步设计	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
5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
6	项目动工时间	2011 年 3 月
7	竣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8	试运行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堍工业功能区，现已拥有年产厨房系列用品（磨刀棒）330 万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投入生产。由于种种原因，该项目当初未能履行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相关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决定补办完善环保审批手续。补办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330000161020077637A】。2016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得到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准文号：武环建【2016】82 号），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60530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4、

环评公司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

5、

环保局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的函	武环建[2016]82 号 《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	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
监测委托书	《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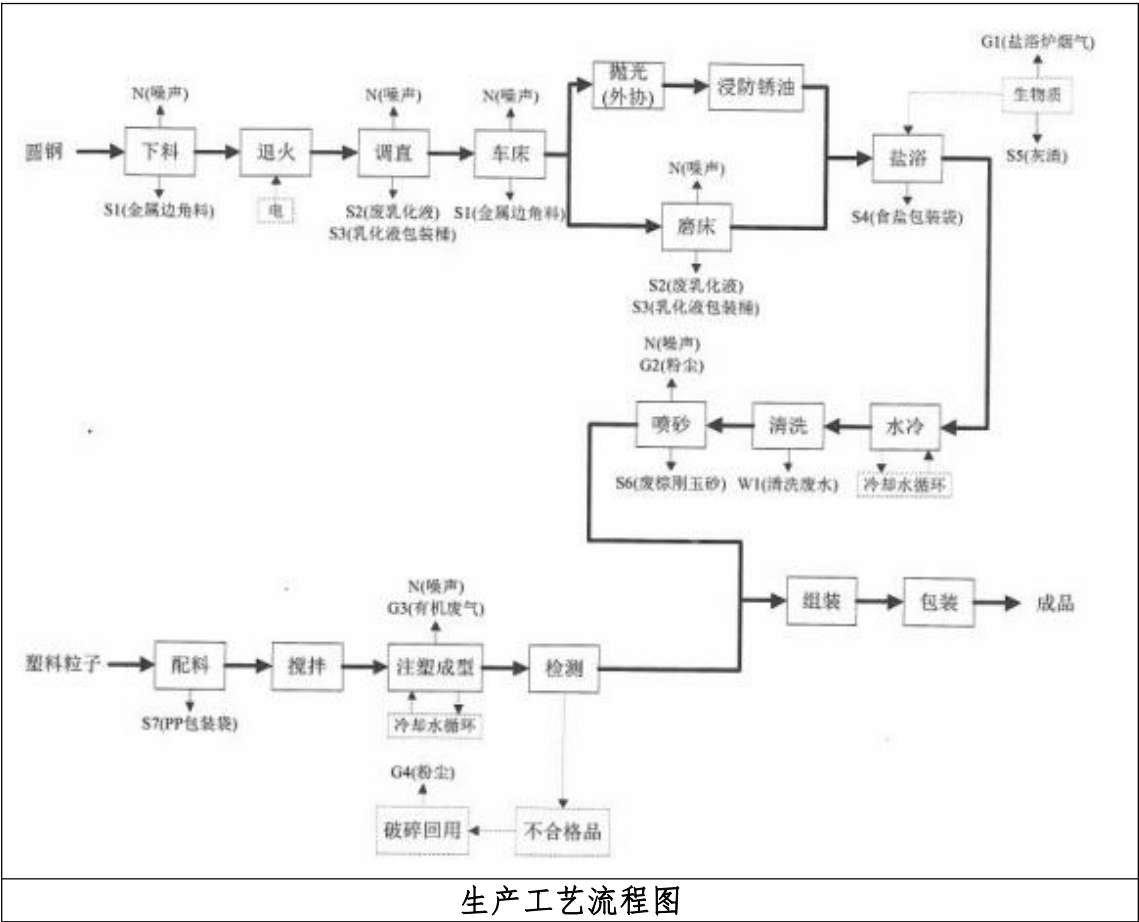
检测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关于武义华鹰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件厨房系列用品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或初步设计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冲床	台	6	8
2	真空炉	台	1	1
3	车床	台	20	28
4	拉丝机	台	20	20
5	磨床	台	3	4
6	盐浴炉	台	1	1
7	喷砂机	台	2	2
8	注塑机	台	7	8
9	破碎机	台	1	1
10	冷却水池	只	2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1	圆钢	吨	700	455
2	食盐	吨	0.5	0.3
3	棕刚玉砂	吨	1	0.6
4	乳化液	吨	0.2	0.1
5	防锈液	吨	0.5	0.3
6	PP	吨	100	65
7	生物质成型颗粒	吨	100	67
8	水	m ³	1500	975
9	电	万度	36	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42.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 %。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6	/
废水治理	12	12.8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	/	
合 计	21	22.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	颗粒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盐浴炉烟气	烟尘	/	间歇	环境	环境
		二氧化硫	/	间歇	环境	环境
		氮氧化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	间歇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盐浴后清洗废水	PH、SS、CODcr、氟化物、石油类	/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2	车床	2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3	喷砂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	注塑机	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5	破碎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20t/a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食盐包装袋	食盐包装袋	10 只/a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灰渣	灰渣	5t/a	用于农田基肥	用于农田基肥
废棕刚玉砂	废棕刚玉砂	1.3t/a	统一清运	环卫清运
PP 包装袋	PP 包装袋	2000 只/a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盐渣	盐渣	0.4t/a	统一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6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类区标准
烟尘	200	/	/	/	
二氧化硫	850	/	/	0.40	
氮氧化物	240	/	/	0.12	
烟气黑度	≤1	/	/	/	
非甲烷总烃	120	/	/	4.0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总磷	8	间接排放限值》
----	---	---------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棕色滴定管 (F-W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 计 (JHXX-S021-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	盐浴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盐浴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3、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3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4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明确生活污水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清理周边杂物；

- 2、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3、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4、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氮: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曹锴	JHXX-015
	戴伟兴	JHXX-020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胡旻	JHXX-010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